

沈阳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股权投资基金注册）

产品名称	沈阳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股权投资基金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沈阳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股权投资基金注册）

为促进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推进股权投资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伙

**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沈阳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是指在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依法由境外企业或

第三条 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与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沈

（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下列试点工作：

1. 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召集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审议试点企业相关材料；
2. 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试点企业数据共享、预警；
3. 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第四章 试点条件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必须在自贸区沈阳片区登记注册。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六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七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八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九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二）经营范围包含股权投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七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 股权投资咨询；
4.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八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1. 在自贸区内向投资者提供以自有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
 1. 1 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
 2.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3.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申请从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鼓励投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使用本外币或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

第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跨境投融资类企业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递交试点申请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组织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表；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3. 持有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类金融牌照的情况；
4. 持有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的
5.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6.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7.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应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备案。对变更事项出具变更认定或结果性文件。此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相关管理规章或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汇出利润、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退出试点，解散、清算、注销认

第十七条 自贸区内管委、沈阳片区管委会、浑南区金融办等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信

第十八条 自贸区内管委、沈阳片区管委会、浑南区金融办等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信

第十九条 自贸区内管委、沈阳片区管委会、浑南区金融办等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